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點

二、地點：台南市中正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三、出席：陳振德、林忠雄、吳震祥、江濱、高肇濬、顧定國、鄭日君、

王運親、曾廣田、蕭家珍、王奕棋、林武俊、辛曉敏、歐文榮

游漢廷、范勝雄

四、列席：中興大學 李瑞麟、錢學陶

成功大學 黃秋月、王振英

五、主席：張麗堂

六、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65年5月17日臨時會議決：「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暫緩核發建照執照，由市府工務局研擬建築密集而無法擬訂細部計畫地區，提本會下次會議決定範圍後，該建築密集地區再依法核發建照，其以外地區，並同時決定為擬訂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不受理建照申請」，本案經提本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建築密集地區，尚有遺漏部份，先行密封，俟散會後會同市府安全室，詳細補列，其以外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禁建（期限為一年半

）」因禁建事宜影響市民權益亟鉅，牽涉亦廣，草率行事易遭市民物議，有關建築密集地區遺漏部份，特再提本委員會，當場開封，研討補列，又有關禁建事宜，請再慎重研議。

決議：

1.原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按照圖面標示範圍外之設定地區，通盤檢討擬定細部計畫，其餘標示範圍內土地按照「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開始申請建築。

2.主要計畫草案計畫道路中心樁未釘前，先以現有道路中心自釘中心樁，以便測量建築線核發建照。

(二)民國38年12月30日公佈之本市都市計畫，有關道路部份，因15公尺寬以下之計畫道路，視為細部計畫道路，故未在新修正之主要計畫草案中一併表明。但該細部計畫道路仍維持原計畫，並未變更。

七、討論案：

(一)案由：本市主要計畫草案圖說、人民及機關團體意見書（如附）綜理

表（一），請討論公決。

修正通過

(一)案由：本市「台南新市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草案圖說，人民及機關團體意見書（如附綜理表(一)），請討論公決。

修正通過

(二)案由：本市東區虎尾寮及後甲段細部計畫草案圖說、人民及機關團體意見書（如附綜理表(二)），請討論公決。

修正通過

(三)案由：本市新美街細部計畫道路，變更中心樁乙案，請討論公決。

說明：1. 民國五十三年，新美街依據三義街日據時代原有中心樁而確立中心線，如按該中心線拓寬新美街，並依台灣省政府

62.9.12府建四字第95303號公佈「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卅

四條規定，截角一併開闢，則將有八間鋼筋混凝土樓房及十六間磚木造平房部份被拆除。

2. 本案如於西門段二小段七號土地之R、C二層樓房東南側屋角垂直量向道路中心三公尺處補設一中心樁，另於同段19-8地號R、C四層樓房東南屋角垂直量向道路中心三公尺

處再補設一中心樁，這兩座補設之中心樁所形成之中心線近乎新美街道路既成之路況，因而可避免公私兩方之鉅大損失。

3. 本案於65.5.27南市工都字第14336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卅天，

該期間內有市民蔡炎松君提出意見書，表示道路中心線變更後，其土地台段二小段88-8土地將變為畸零地，顯非公平合理，應維持該土地可申請建築，方可核准變更。

議決：

將下述二方案送請省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決

(1) 將新美街中心樁不得變更位置，以免本市其他計畫道路任意申請變更。

(2) 將減少公私損失，擬按照本案「說明2」所述辦法變更新美街中心樁位置。

(五)案由：設立本市第三小康市場（安平段376-18號等八筆土地），及變更附近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為十公尺乙案，請討論公決。

說明：1. 本市安平段 376、376之8、19、20、21、22，及 380之1、10等八筆土地，為收容安平地區流動及臨時攤販，以整頓環境衛生，擬設定為市場保留地，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29條規定，市場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臨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開設，因該市場預定地係面臨六公尺之細部計畫道路，擬一併變更為十公尺寬道路。

2. 本案本府於65.7.13南市工都字第15703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卅天，該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

議決：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市三分子段157地號內設立市場保留地（面積約二六一六平方公尺）乙案，請討論公決。

說明：1. 本市三分子段，北園街一帶，房屋林立，人口密集，但因市場缺乏，家庭主婦買菜購物至感不便，市民魏清泉君陳情在三分子段157地號內設立市場保留地，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二九條規定：「市場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不得面向寬度十公尺以下之道路開設，臨接道路部份之基地，長度不得小於基地周長六分之一」經查該市場預定地，面積約二六一六平方公尺，使用樓地板面積二九〇二平方公尺，北園街全寬為十二公尺，臨接道路長度在六分之一以上，符合上述規定。

2. 本案本府於65.7.26南市工都字第16097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卅天，該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

議決：照案通過

(七)案由：為變更勝利國小北側九公尺細部計畫道路，以截彎取直乙案，請討論公決。

說明：1. 該九公尺道路，路線彎曲不直，造成該路兩側形成一狹長無法合併之畸零地，因該路兩側基地大部份為同一地主，為促進土地之充分利用，擬截彎取直變更路線。

2. 本案經本府65.3.6南市工都字第一〇五三一〇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卅天，該期間內有市民張月里君等提出異議反對變

更該路線，本案經提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會同陳情人及異議人協調後，再提會討論」，經協調後，所有異議人業已全部撤消異議在案。

3. 又該道路為九公尺寬，依規定須留設三·五公尺寬騎樓，該騎樓部份之土地應否一併由該地主負擔，免由勝利國小負擔。

議決：請教育局派員現場勘查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再行討論。

內案由：為變更本市塩埕段二二九八號土地全部及二二九九號土地部份為都市計畫內之細部計畫道路乙案，請討論公決。

說明：1. 市民王李秀英等五人陳情稱其所座落本市塩埕段<sup>2297</sup>地號土地係位於第三期市地重疊區內，該筆土地未被規劃面臨計畫道路，致犧牲私有土地（同段<sup>2298</sup>地號）為私設巷道，雖然參加重劃而未鄰接計畫道路，顯然不合理，如依建築技術規則第<sup>110</sup>條規定，以私設巷道連接建築基地者，該基地除應留設防火巷外，其他各側均應留設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空地，影響私人權益甚大，又該私設巷道形成死巷，

且尾部為一尖端，道路設置極不合理，且其尾端距20公尺寬之健康路僅34公尺，應與私設巷道連接開闢為六公尺寬之計畫道路。

2. 本案本府於<sup>65</sup>25南市工都字第<sup>43803</sup>號公告，辦理公開展覽卅天，該期間內有市民吳侯金鳳女士提出異議，反對列入該巷為計畫道路，以免拆除房屋，本案經提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會同陳情人及異議人協調後，再提會討論」，經協調後，吳侯金鳳女士<sup>43803</sup>僅同意提供部份土地為計畫道路用地。

議決：本案如提議人同意則本會同意按照協調結果開闢該巷道，如不同意則不予變更。

散會：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六點